

签发人：朱党生

水总环〔2019〕828号

（沈凤生已阅）

## 水规总院关于辽宁省辽河干流防洪提升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根据水利部安排，我院于2019年11月21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对辽宁省河库管理服务中心（辽宁省水文局）以辽河库财审〔2019〕123号文报送水利部的《辽宁省辽河干流防洪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审查意见报上，请核批。

(此页无正文)

水规总院

2019年12月6日

# 辽宁省辽河干流防洪提升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辽宁省辽河干流防洪提升工程治理范围从东、西辽河汇合口至下游二界沟，治理段干流河长约 538 公里，主要涉及辽宁省铁岭市、沈阳市、鞍山市、盘锦市等 4 个地级市共 14 个县（市、区）。工程建设任务为：在现有防洪工程的基础上，新建和加固堤防、加固穿堤建筑物、治理险工险段、实施清障与滩区治理、建设防洪提升信息化系统，增设必要的管理设施，进一步完善和提升辽河干流防洪工程体系。工程建设内容为：加培堤防 601.821 公里，硬性防护堤坡 41.828 公里，新建堤防 41.189 公里，修建堤顶路 563.348 公里，修建支流口桥梁 7 座，治理穿堤建筑物 166 座（其中新建 41 座），治理砂堤砂基 159.491 公里，补植防浪林 265.131 公里，治理险工险段 44.776 公里，清理滩地内房屋及附属物 132.11 万平方米，清理阻水套堤 520.265 公里，拆除河道内大棚 295.17 万平方米，建设双台子拦河闸鱼道 1 处，建设辽河防洪提升信息化系统等。

工程土石方开挖量 2356.33 万立方米，回填量 4413.38 万立方米。工程占地面积 6561.85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4067.54 公顷，临时占地 2494.31 公顷，搬迁安置人口 10011 人。工程总工期 51 个月，工程总投资 93.95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46.28 亿元。

项目区地貌类型属辽河冲洪积平原，气候类型属温带季风型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7.0~9.2 摄氏度，多年平均降水量 537.7~690.4 毫米，多年平均风速 3.0~4.0 米每秒，土壤类型主要为棕壤、暗棕壤和草甸土等，植被类型属温带落叶阔叶林，林草覆盖率约 0.3~44.8%。项目区属东北黑土区和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现状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兼有风力侵蚀。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国函〔2015〕160 号）及《辽宁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辽政〔2016〕265 号），项目区涉及的铁岭市银州区、昌图县、开原市、铁岭县、沈阳市康平县、法库县属于东北漫川漫岗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辽北漫川漫岗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019 年 11 月 21 日，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在北京召开会议，对辽宁省河库管理服务中心（辽宁省水文局）以辽河库财审〔2019〕123 号文报送水利部的《辽宁省辽河干流防洪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参加会议的有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辽宁省水利厅，建设单位辽宁省河库管理服务中心（辽宁省水文局），方案编制单位辽宁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代表。会议特邀了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北京林业大学等单位的专家。之前部分专家进行了现场查勘，与会代表和专家观看了项目区影像，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前期进

展情况、方案编制单位对《报告书》内容的介绍。经审查，基本同意《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评价结论。本工程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通过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在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前提下，工程建设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方案比选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主体工程对育新五连至二界沟段新建堤线方案进行了比选，经综合评价，主体工程推荐的方案 2 基本合理。

（三）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施工组织设计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主体工程施工布置、施工方法、施工时序安排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四）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主体工程设计的表土剥离与回覆、排水、草皮护坡、三维植被网、植树种草绿化、土地复垦等措施具有水土保持功能。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本阶段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8860.76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根据工程组成、布局和水土流失特点划分为主体工程区、料场（弃渣场）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道路区、移民安置区等 5 个一级分区，其中主体工程区划分为堤防加培区、新建堤防区、河口

桥区、砂堤砂基治理区、险工险段治理区、泵站区、防浪林和护堤林补植区、河道清障区、防洪工程生态改造区等 9 个二级分区。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内容、方法和结论。经分析预测，本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8860.76 公顷，损毁植被面积 1852.60 公顷；弃渣量 992.03 万立方米（松方）；预测时段内可能产生的土壤流失总量 104.09 万吨，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 74.83 万吨。

四、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东北黑土区、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防治指标值。其中桩号 R0+000 ~ R178+000、L0+000 ~ L148+350（铁岭市银州区、昌图县、开原市、铁岭县，沈阳市康平县、法库县）范围执行东北黑土区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7%；桩号 R178+000 ~ R398+208、L148+350 ~ L435+879（沈阳市沈北新区、新民市、辽中区，鞍山市台安县，盘锦市盘山县、双台子区、兴隆台区、大洼区）范围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7%。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六、基本同意弃渣场选址、级别及堆置方案。本工程共设60个弃渣场，均为平地型（料场填坑型）弃渣场，其中5-6料场（弃渣场）为4级，其余59个弃渣场均为5级。下阶段从施工组织设计的角度，分析料场和弃渣场全部采用取弃结合方案的可行性和合理性，结合生态治理工程，进一步优化弃渣综合利用方案和堆置方案。

七、基本同意表土保护与利用方案。本工程可剥离表土量1478.52万方，计划剥离与堆存表土量1478.52万方，并采取临时防护措施，施工后期回覆利用表土量1478.52万方。

#### 八、水土保持工程设计

（一）基本同意本工程确定的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和设计标准，泵站区为1级，堤防工程、河口桥区、移民安置区为2级，料场（弃渣场）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及施工道路区为3级。

##### （二）主体工程区

1. 基本同意堤防加培区采取种植灌草恢复植被，以及施工期临时拦挡及苫盖措施。

2. 基本同意新建堤防区采取种植灌草恢复植被，以及施工期临时排水、沉沙、拦挡及苫盖措施。

3. 基本同意河口桥区采取种植灌草恢复植被措施。

4. 基本同意砂堤砂基治理区采取施工期临时拦挡措施。

5. 基本同意泵站区采取表土剥离与覆土、土地整治、种植

乔灌草绿化，以及施工期临时拦挡及苫盖措施。

6. 基本同意防浪林和护堤林补植区采取土地整治、种植乔木恢复植被措施。

7. 基本同意河道清障区采取撒播草籽恢复植被措施。

### （三）料场（弃渣场）区

基本同意该区采取表土回覆、撒播草籽恢复植被，以及施工期临时拦挡、撒草措施。

### （四）施工生产生活区

基本同意该区采取表土剥离与覆土、土地整治、种植乔草恢复植被，以及施工期临时拦挡及苫盖措施。

### （五）施工道路区

基本同意该区采取表土剥离与覆土、土地整治、种植乔草恢复植被措施。

### （六）移民安置区

基本同意该区采取种植乔灌草绿化，以及施工期临时拦挡及排水措施。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管理内容。

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内容和监测方法。监测时段从施工准备期开始到设计水平年结束，监测内容包括水土流失影响因素、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危害、水土保持措施等；监测方法主要采取调查监测、定位观测和遥感监测等方法。



十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依据、原则和方法。经核定，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16541.8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872.23 万元，植物措施 6379.12 万元，监测措施 753.34 万元，临时工程 1741.63 万元，独立费用 2973.15 万元，基本预备费 1371.9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450.39 万元。

十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按本《报告书》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可恢复林草植被 5668.20 公顷，减少水土流失量 93.06 万吨。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

水规总院办公室

2019年12月6日印发

---